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百舟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348.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百舟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在上述【】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